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遵照《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山东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网传媒集团”或“公司”）签订的《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对互联网传媒集团进行辅导工作，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

中金公司作为互联网传媒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认真履行了各项应尽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对互联网传媒集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向贵会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一、辅导过程

中金公司按照《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方案对互联网传媒集团进行了辅导，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一）辅导经过

2015年8月10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文件。根据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派出了王迪明、陈雷、李吉喆、陈非凡共计4名辅导人员对互联网传媒集团进行了辅导。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先后增派辅导人员陈晓静、石一杰、王樵、周政、王超。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互联网传媒集团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

小组”)联合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按照辅导计划的内容,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资料底稿进行了全面的收集和慎重的核查,并实地考察了公司办公及经营场所,对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同时,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自学、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及时梳理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讨论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期间,公司三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召开,并形成了有效决议。

(二) 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小组成员

中金公司指定王迪明为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其中王迪明、陈雷、石一杰、王樞、周政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2、辅导人员情况

王迪明先生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完成了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项目、西安航空动力非公开发行项目,此外还参与和完成的项目包括中国神华 A 股 IPO、金枫酒业非公开发行等。王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雷先生现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完成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执行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创业板 IPO 项目、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A 股创业板 IPO 项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中小板 IPO 项目。陈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并获得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双学士学位。

李吉喆先生现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主

要项目人员，参与执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分拆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项目、青岛嘉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潍坊万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李先生毕业于 Saint Mary's University，获金融学硕士学位。

陈非凡先生现任投资银行部经理，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执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七匹狼两期中期票据发行、中国银行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陈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获学士学位。

陈晓静女士现任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执行了聚美优品美国上市项目及上市之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

石一杰先生现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石先生于 2011 年加入中金公司，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中航电子非公开发行、神华集团收购国网能源、智慧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科创达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王樵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王樵先生拥有八年投资银行经验，参与的项目包括：比亚迪非公开发行，中国南车非公开发行，智慧能源收购福斯特，以色列化工入股云天化，某水务公司 IPO，某信息安全企业 IPO，中国五矿集团收购湖南有色集团，中国五矿中期票据发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并购重组，云天化并购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等。王樵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和德国亚琛工业大学，获制造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双硕士，此前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

周政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周先生于 2011 年加入中金公司，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过的项目主要包括：开立医疗 A 股 IPO 项目、东阳光铝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康缘药业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科创达 A 股 IPO 项目等。周政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拥有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和南开大学法学学硕士学位。加入中金公司前，周政曾先后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超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王先生于 2013 年加入中金公

司，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过的项目包括：昆明积大制药 A 股 IPO；华侨城股份 2015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华东数控 2013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都市丽人红筹香港 IPO 等。王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拥有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和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互联网传媒集团接受的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代表。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辅导对象互联网传媒集团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选派业务骨干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代表辅导机构从事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履行辅导工作的职责。

互联网传媒集团充分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和辅导必须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情况说明；为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等便利条件；在辅导机构对互联网传媒集团实地调研时，互联网传媒集团及有关单位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协助，认真接受了辅导机构的辅导；与辅导机构一起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对辅机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十分重视，并积极实施整改方案。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5 年 10 月 10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和《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2015 年 12 月 8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和《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2016 年 2 月 6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和《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对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2016年4月6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和《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计划的落实情况及辅导效果的评价

根据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所签署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

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针对互联网传媒集团的具体情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第一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项目组将结合对互联网传媒集团摸底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进行自学。

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辅导机构协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学习，针对公司实际问题提供专业咨询，并予以诊断和解决。本阶段，辅导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1. 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 A 股上市流程、条件与审核重点介绍

介绍 A 股市场介绍、A 股发行上市流程、上市条件分析，通过对介绍国内证券市场资本市场构成、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案例等的介绍，确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接受辅导人员理解上市条件以及上市过程中的合法合规等

方面的要求。

(2) 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制度相关规则

介绍最新的监管精神，包括新股发行制度相关规则、部分发行条件调整为信息披露要求、中介机构责任以及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针对性措施等。

(3)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介绍并了解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监高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4) 内控制度培训

介绍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重点突出经营决策、控制、合同管理、资金筹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阐述其完整性及合理性，并明确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的措施，以促使股份公司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介绍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案例，确保发行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可能存在的问题，会同互联网传媒集团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3.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机构将会同互联网传媒集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互联网传媒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互联网传媒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互联网传媒集团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制度。

第三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互联网传媒集团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互联网传媒集团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互联网传媒集团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通过辅导，互联网传媒集团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得到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的重大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合理有效，制度相对健全；公司的财务记录真实。

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代表能够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在辅导人员尽职调查工作中，能够积极配合回答有关问题并提供相关的资料；能够及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辅导小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认真及时予以落实。

辅导机构认为：互联网传媒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代表均积极参与、配合了本次辅导工作。

（三）尽职调查及问核进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互联网传媒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尽职工作，增强责任意识，提高保荐工作质量，辅导小组已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要求对公司进行全面核查。核查主要采取走访、查阅相关资料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截至目前，尽职调查问核程序已完成。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的辅导考试，接受辅导人员的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中金公司通过辅导和尽职调查，对比《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互联网传媒集团通过辅导和规范，目前股份公司已实现科学、规范、高效运作，现代企业制度已基本完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达到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金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规定，成立了具有证券从业经历，业务经验丰富的合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互联网传媒集团的辅导。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各项约定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工作小组结合互联网传媒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分阶段辅导的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案例分析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各项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王迪明 (王迪明)

陈雷 (陈雷)

石一杰 (石一杰)

李吉喆 (李吉喆)

陈晓静 (陈晓静)

陈非凡 (陈非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王楠 (王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周政 (周政)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王超 (王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

